

# 罪犯劳动改造学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罪犯劳动改造学》编写组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目 录

|                             |        |
|-----------------------------|--------|
| 编者前言 .....                  | ( 1 )  |
| 第 一 章 绪 论                   |        |
|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   | ( 3 )  |
|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      | ( 13 ) |
| 第三节 研究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意义 .....      | ( 19 ) |
| 第四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   | ( 21 ) |
| 第 二 章 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进程         |        |
| 第一节 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由来和发展 .....    | ( 23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新时期 .....          | ( 29 ) |
| 第 三 章 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及其意义和作用      |        |
|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基本理论依据 .....       | ( 36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意义和作用 .....        | ( 44 ) |
| 第 四 章 劳动改造的特点和规律            |        |
|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特点 .....           | ( 54 ) |
| 第二节 劳动改造的规律 .....           | ( 59 ) |
| 第 五 章 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         |        |
| 第一节 从改造人造就人出发的原则 .....      | ( 64 ) |
| 第二节 组织劳动与转化罪犯思想相结合的原则 ..... | ( 70 ) |
| 第三节 强制劳动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   | ( 74 ) |
| 第四节 从罪犯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 .....      | ( 78 ) |
| 第五节 不断强化劳动改造物质基础的原则 .....   | ( 81 ) |
| 第 六 章 劳动改造的组织与管理            |        |

|      |                       |       |
|------|-----------------------|-------|
| 第一节  | 劳动改造组织的概念及其设置原则·····  | (84)  |
| 第二节  | 劳动改造管理·····           | (93)  |
| 第七章  | 劳动改造计划的制定与检查          |       |
| 第一节  | 劳动改造计划的制定·····        | (97)  |
| 第二节  | 劳动改造质量的检查与评定·····     | (102) |
| 第八章  | 罪犯劳动集体                |       |
| 第一节  | 罪犯劳动集体及其分类·····       | (107) |
| 第二节  | 罪犯劳动集体的作用·····        | (109) |
| 第三节  | 罪犯不良群体·····           | (112) |
| 第四节  | 罪犯集体意识的培养·····        | (116) |
| 第九章  | 罪犯劳动心理及其调整和矫正         |       |
| 第一节  | 罪犯的个性差异与劳动分工·····     | (122) |
| 第二节  | 罪犯劳动积极性的调动·····       | (124)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技能培养的心理考察·····    | (132) |
| 第四节  | 罪犯劳动中的心理状态及其调整·····   | (135) |
| 第十章  | 罪犯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的培训        |       |
| 第一节  | 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的概念·····     | (140) |
| 第二节  | 罪犯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培训的内容····· | (143)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培训的途径····· | (147) |
| 第十一章 | 组织劳动竞赛 激励罪犯改造         |       |
| 第一节  | 劳动竞赛的概念和特点·····       | (155) |
| 第二节  | 劳动竞赛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 (157)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竞赛的形式和内容·····     | (160) |
| 第四节  | 罪犯劳动竞赛的实施·····        | (164) |
| 第十二章 | 组织劳动协作 引导罪犯转变         |       |
| 第一节  | 劳动协作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 (169) |
| 第二节  | 罪犯劳动协作的内容和要求·····     | (174)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协作的实施·····        | (178) |

|             |                        |       |
|-------------|------------------------|-------|
| <b>第十三章</b> | <b>做好劳动保护 保证罪犯安全健康</b> |       |
| 第一节         | 罪犯劳动保护的概念·····         | (184) |
| 第二节         | 劳动保护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 (186)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保护的内容及实施·····      | (188) |
| <b>第十四章</b> | <b>罪犯劳动考核与奖惩</b>       |       |
| 第一节         | 罪犯劳动考核的概念和原则·····      | (196) |
| 第二节         | 劳动考核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     | (199) |
| 第三节         | 罪犯劳动考核的内容·····         | (202) |
| 第四节         | 罪犯劳动考核的实施·····         | (207) |
| 第五节         | 罪犯劳动奖惩·····            | (210) |
| <b>第十五章</b> | <b>劳动改造秩序的控制</b>       |       |
| 第一节         | 劳动改造秩序·····            | (214) |
| 第二节         | 劳动改造中的越轨行为·····        | (218) |
| 第三节         | 劳动改造秩序的控制·····         | (224) |

## 编者前言

为满足劳改专业教学的需要，提高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开创劳改工作的新局面，在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后，公安部决定成立劳改专业教材编写机构。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总编辑为李石生同志，副总编辑刘兆祥、陈良桂、杨世光，编辑路和平、张述元。一九八三年以来，我们约请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和各省劳改工作警察（警官）学校的部分教师、研究人员与多年从事劳改工作的部分同志，在司法部劳改局领导同志的关怀支持下，编写了一套劳动改造法学教材。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力图对建国三十多年来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全面阐述劳动改造法学及其各门分支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在编写过程中，还注意吸收邻近学科的科研成果，以便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学专业理论体系。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这套教材中的一本。这本书在马克思主义关于改造人类、改造社会和社会主义刑罚理论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运用劳动科学、管理科学的基本知识，以劳动改造基本手段为研究对象，认真总结我国劳改机关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原则和规律，劳动改造的性

质、特点，以及劳改机关如何通过对罪犯集体和罪犯个人的各项组织管理活动，充分发挥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功能。成功地运用劳动改造手段是我国劳改工作的基本经验和特点之一，本书力图通过对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研究，丰富劳改法学的理论体系，为进一步发挥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作用提供科学依据。

本书各章撰稿人：第一章：兰洁；第二章：王永刚；第三章：王泰；第四章：李青；第五章：兰洁；第六、七章：王永刚；第八、九章：张述元；第十章：李青、高松岩；第十一章：李青；第十二章：邱尊章；第十三章：李文仪；第十四章：李青、王永刚；第十五章：李青。

本书主编兰洁，副主编李青、王永刚，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审定。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对我国劳改机关运用劳动改造手段改造罪犯的初步研究和探索，许多问题的认识尚待进一步提高和深化，加之可资借鉴资料很少，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先后在中国政法大學劳改专业研究生班、西南政法学院师资培训班、山东和河南两省电大劳改专业班等进行了试讲。我们还得到了辽宁省锦州监狱、湖南省劳改局、中国法学会劳改法学研究会顾问董玉峰、副会长郝忠等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部分同志的大力帮助，王永廉副教授、李云峰同志对本书作了校审，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1989年3月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概念 和研究对象

### 一、劳动和劳动改造

劳动是人们改变劳动对象使之适合自己需要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

劳动是任何人类社会所必需的，是人类生活的永久的自然条件，所以和人类生活的各种形态无关，在人类生活的各种形态上都是适用的。经济条件 and 政治条件能够改变，一种制度可以为另一种制度所代替，但是在任何条件、任何制度下，劳动都是最必需的。马克思写道：“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sup>①</sup>

劳动是人类最重要的实践活动，从原始人群的采集狩猎、刀耕火种，到古代畜力人耕的农业生产，从近代蒸汽机、电力、简单机器的使用，到现代新能源、新材料、自动化机器系统、人工智能的应用，这就是人类所走过的伟大的劳动历程。在这个历程中，客观环境和人类自身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因而，劳动对人类的生产和人类社会形成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劳动改造是指我国劳改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通过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达到教育改造罪犯目的的一个基本手段。它是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1页

劳动改造法学的一个基本范畴。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在进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过程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通过参加不同形式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这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生产劳动实践活动，党和国家无时不在鼓励、支持与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参加这种社会实践活动。本书所讲的劳动改造，则根本区别于这种劳动实践活动。这是因为：

第一，组织实施劳动改造的主体是作为我国国家专政机关之一的劳动改造机关，这是国家赋予它的特殊职能。

第二，接受劳动改造的客体是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

第三，劳动改造是由我国劳改机关依法在执行刑罚过程中实施的，是刑罚的一个重要内容。罪犯在劳动改造场所服刑改造期间，不论本人的认识、愿望和自我感受如何，都必须在法律强制力的约束下，参加劳动，除了法律允许的必要照顾以外，没有选择的余地。

第四，劳动改造寓生产性与教育性于同一过程之中。首先，劳动改造的过程，是劳改机关组织罪犯参加物质生产劳动的过程，这是一种不同于一般物质生产活动的特殊生产劳动过程，因为劳动机关组织罪犯参加生产劳动的目的，是把改造罪犯的政治任务放在第一位，通过组织生产劳动，为罪犯改造提供物质前提；经济任务居于第二位，服务于政治任务。而且这种劳动的参加者主要是罪犯。这就决定了劳动生产在组织计划、生产定额、管理体制等方面，都不同于社会上的一般生产劳动。其次，劳动改造的过程，是罪犯转变思想、矫正恶习、学习劳动技能的过程。劳动对于罪犯的教育改造作用寓于劳动生产的过程之中。离开了劳改生产的实践，这种教育改造作用也就失去了依托。劳动改造之所以对罪犯具有教育改造的作用，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我



们组织罪犯所进行的劳动，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化大生产劳动，这种劳动具有政治思想因素、组织因素和知识因素。所谓政治思想因素，是指罪犯参加的社会化大生产劳动，是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纳入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之中。因此，罪犯所从事的劳动就有了丰富的政治思想内容，这是教育和吸引罪犯积极参加劳动生产的政治思想前提。组织因素是指这种社会化的大生产劳动，包含着一系列的组织管理活动，是有计划、有步骤的活动。罪犯正是在一系列严格的组织管理活动中，矫正自己的思想和行为，逐渐养成劳动的习惯。劳动的知识因素实际上是智力因素的重要内容，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罪犯劳动中的知识因素将进一步增强和发挥作用。这必将促进罪犯文化水平和劳动技能的培养和提高。当然，罪犯从事的社会化大生产劳动所具有的这种教育作用的发挥，不是自发产生的，而是劳改机关在执行刑罚过程中，进行一系列组织管理、思想教育和文化技能的培训工作的结果。

关于劳动改造，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劳动改造，泛指劳改机关在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全部劳改工作的总称。它包括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狭义）等各个方面。狭义的劳动改造，专指劳改机关通过一定的生产劳动对罪犯施行的一种改造活动，是我国劳改机关以强制罪犯进行生产劳动为主要方式的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改条例》第三章讲的“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第25条“劳动改造必须同政治思想教育相结合”等条文中所讲的劳动改造，都是狭义的劳动改造。本书所研究的是狭义的劳动改造。

## 二、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概念及其产生条件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研究我国劳动改造机关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劳动改造的一门学科。该学科通过研究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特点和规律、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罪犯劳动集体

的作用、罪犯劳动心理以及劳动改造的组织管理等问题，以求揭示劳动改造手段的作用以及运用规律。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建立在丰富的实践基础之上。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人民民主政权的监所，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各种不同形式，组织犯人参加生产劳动。并明确其意义是：保持刑罚的严肃性，检验犯罪人思想意识好坏和改造好坏的客观尺度，不让犯人坐吃闲饭，发挥犯人劳动力的作用，组织犯人学习生产劳动技术，等等，从而创造和积累了一些劳动改造罪犯的经验。不少犯人通过劳动改造，不同程度地转变了剥削阶级思想和寄生恶习，掌握了一些生产劳动技能，树立了正确的劳动观点，成为新人。

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改造罪犯的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我们不仅成功地改造了大批历史反革命犯和重大刑事惯犯，而且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国民党战犯和伪满皇帝，以及其他各种犯罪分子。大批犯罪分子通过劳动改造和政治思想教育，转变了立场，提高了觉悟，认识了罪恶，改造了思想，而且养成了劳动习惯，学到了生产技术。他们被释放返回社会以后，大部分人能够遵纪守法，自食其力。我国的劳改工作，以其卓越的成就，赢得了全国人民的信任，而且得到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一致称赞。美国首席大法官伯格参观了我国的监狱和劳改队后说：“我要回去宣传，中国的监狱比美国、苏联的好得多。”他回国后，在布拉斯加大学发表的长篇演讲中，建议把美国监狱由关押“人的仓库”改建成对犯人进行基本教育和就业训练的“监狱工厂”。我国劳改工作取得的成就，在全国第八次劳改工作会议上总结了基本经验。这些基本经验充分肯定了我国劳改机关运用劳动改造这个基本手段在改造罪犯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这也是我国劳改工作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劳改机关在三十多年劳动改造组织实施过程中，不断提

高了对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认识，在“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工作方针和各项政策的指引下，积累了充分运用劳动改造基本手段改造罪犯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是：

我国劳改机关始终把组织罪犯劳动放在劳改工作的基础地位上，从罪犯入监后，即对他们进行遵守监规、法纪和劳动教育，用生产劳动这一基本手段去占领罪犯的几乎整个日间活动，直接触动罪犯灵魂深处鄙视劳动的旧观念，改造犯罪思想，逐步养成良好的心理结构和动力定型。并且，在组织罪犯劳动改造过程中，坚持了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密切结合各项政治思想教育，研究罪犯劳动心理，调动罪犯自觉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罪犯劳动集体的作用。对罪犯采取教育的办法，给予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待遇。

组织劳改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要有正确的指导思想。生产的产品应当是有益于社会的产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一部分，以便使生产成果可以起到激励罪犯改造的作用。同时，不搞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不利用非法手段牟取利润，以避免生产经营管理中出现犯罪诱因，从而使罪犯在先进的企业管理环境及生产实践中得到思想改造。在生产技术的选择方面，要尽可能采取先进的技术设备、先进技术、先进工艺，这不仅有利于罪犯的思想改造，而且可以使罪犯在现代化社会大生产中学会出狱后用得着的先进技术，以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

劳改生产的各项经济管理活动，要从有利于改造罪犯出发，充分发挥其改造罪犯的功能。例如：在计划管理中，以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形式，把车间、工段、班组和个人的作业计划，统一在整个生产计划之中，确保各个生产环节正常衔接，以及整个生产活动的节奏性、连续性，以便充分发挥分工协作对罪犯的改造作用。这样，一方面使罪犯在严密组织的集体劳动中受到监督；另一方面，使罪犯逐步建立人与人之间团结友爱、相互合作的关

系，逐步养成集体观念。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完善操作规程，严格产品质量、产品检验和技术指标等，既可监督罪犯不准粗制滥造，又有利于罪犯学到生产技能，较快达到技工水平。财务管理 and 经济活动分析，是减少工时和原材料消耗、降低成本的中心环节。建立与健全班组经济活动分析制度，不断分析生产成本上升与下降的原因，既可防止工时和原材料的浪费现象，又可促使犯人逐步认识国家财物来之不易，树立爱护国家财产，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的观念。

组织劳改生产过程中，劳改机关还积累了通过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的培训、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劳动考核奖惩、劳动改造秩序的控制等各项组织管理活动，发挥劳动改造手段作用的经验，使得罪犯在这些组织管理活动中，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强化劳动意识，学习劳动技能，培养劳动品德和劳动习惯，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和集体主义观念。

组织劳改生产过程中，劳改机关通过建立各项劳改生产制度，发挥劳动改造手段对罪犯的控制、监督和改造的作用。比如，劳动作息制度，只准罪犯集体地按时上班和下班，不准他们自由地迟到早退；岗位责任制度，只准罪犯按照工艺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定额，不准他们投机取巧，偷工减料，坑害国家，坑害人民；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只准犯人按时注油擦洗，不准他们盲目蛮干，只用不修，损坏设备；安全技术检查制度，只准罪犯照章生产，不准他们违章作业。否则，轻者批评教育，重者记过，对有意破坏或因违章作业造成生产事故者，视情节给予刑事处分。对生产中有发明创造的罪犯，除按照国家规定照发奖金外，并给予减刑或提前释放的政治奖励。这些生产奖惩制度，已成为考核罪犯改造表现的主要条件和法规，有力地推动着罪犯的劳动改造。

总之，这些实践经验证明，罪犯正是在强迫劳动的生产实践

中，在劳动改造实施过程中，各项管理环节和生产制度的监督制约下，在党的劳改工作方针、政策的感召下，在劳改工作干部的具体管理和关怀帮助下，他们的思想感情和行为方向不断发生着变化，从而逐渐完成由被迫改造到自觉接受改造的转化。我国劳改机关运用劳动改造这一基本手段所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为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产生，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对这些劳动改造实践经验，予以科学化、系统化、理论化，以便更好地指导实践，这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 三、研究对象

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确定的、特殊的研究对象。劳动改造罪犯学是以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劳动改造——为其主要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劳动改造的性质、特点。劳动改造是一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刑事制裁措施。它具有明确的的目的性、法定性、强制性以及历史的进步性等特点。明确劳动改造的性质、特点，有利于劳改工作干警在组织罪犯劳动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监督有劳动能力的罪犯都要参加劳动，并在劳改生产的组织和经营中，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作用，紧紧围绕把罪犯改造成新人这个中心。

### （二）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历史进程

我国劳改机关组织罪犯进行劳动改造，经历了初期阶段、发展阶段和改革发展的新时期。劳改生产方式也由初期手工劳动和机械化水平较低的情况，发展为社会化大生产劳动，有些单位具有一定的先进生产水平。不同的历史时期，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呈现着不同的情况和特点。通过对组织罪犯劳动改造历史进程的研究，可以使我们明确党和国家劳动改造罪犯政策和方针的历史必然性，总结劳动改造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为劳改机关更好地运用劳动改造手段改造罪犯，和进行这方面的理论研究，提供客观的

依据。

(三) 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关于劳动改造的理论依据问题，是罪犯劳动改造学的重要研究课题之一。劳动改造之所以成为我国劳改机关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并在实践中发挥了如此巨大的作用，是因为它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是在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正确思想指导下的实践活动。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反复强调了运用劳动改造手段改造犯罪分子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已成为毛泽东思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探索劳动改造这一客观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和发展规律，对于我们进一步提高对这一基本手段的认识，更加自觉地发挥其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四) 劳动改造的规律。规律是客观世界现象中的共同的、普遍的和相对巩固和持久的东西，是客观世界现象内本质的联系，是它们运动发展变化的必然性。我国劳改机关通过几十年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实践活动，在运用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过程中，必然也存在着自身固有的、本质的联系，比如，从强迫劳动到自觉劳动的规律，劳动意识与劳动技能在劳动改造中相互促进、逐步提高的规律，等等。只有通过劳动改造规律的深入探索，劳动改造机关才能在指导改造罪犯的工作中，取得主动和能动的地位。

(五) 劳动改造的基本原则。原则是我们从事任何活动所必须依据的标准或准则。实践证明，组织劳动改造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才能保证改造罪犯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运行。这些原则包括：从改造人造就人出发的原则，组织罪犯劳动与转化罪犯思想相结合的原则，强制劳动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从罪犯实际情况出发的原则，不断强化劳动改造物质基础的原则。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提炼和概括。

(六) 劳动改造的组织管理及其职能

组织罪犯劳动改造是劳改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研究实施劳动改造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生产劳动管理的各项制度，对于科学地规划和有效地指挥罪犯劳动改造的进行，掌握罪犯劳动改造的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劳动对罪犯的改造功能，取得最佳的劳动改造效果，以及在有利于罪犯思想改造的前提下，搞好劳改生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组织和管理紧密相联。管理科学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日益完善和发展起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管理科学由经验管理阶段、科学管理阶段进入现代化管理阶段以来，强调了人的因素作用，着眼于调动人的积极性，提出以人为中心的管理思想，有力地指导了改造主、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罪犯劳动改造学正是在现代化管理科学的指导下，通过对罪犯生产劳动组织管理的研究，弄清劳改工作干警如何通过运用科学的手段和制度方法，将罪犯与各种物质生产条件组织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劳动改造基本手段的作用。

（七）罪犯劳动集体及其在改造罪犯中的功能。主要研究罪犯劳动集体的特点，及其在改造罪犯过程中的经济方面、教育训练方面、培养罪犯集体主义的意识方面、制约与监督罪犯等方面的功能，以及罪犯在劳动改造中的人际关系，包括罪犯之间发生矛盾的原因及解决矛盾的方法等等。

（八）罪犯劳动心理及其调整和矫正。罪犯劳动心理是指罪犯在劳动改造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心理活动和状态。通过对罪犯劳动心理的研究，一方面有利于在劳动中矫正罪犯的思想和恶习，调动罪犯自觉改造的积极性，把罪犯改造成成为具有一定谋生技能的劳动者；另一方面，有利于科学地分配、使用、培养和保护罪犯的劳动力，提高生产效率。

（九）劳动改造的实施。所谓劳动改造的实施，是指劳改机关在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的过程中，如何通过生产劳动各个重

要环节的管理活动，发挥劳动改造手段的作用。劳动改造的管理活动，除了对罪犯劳动集体的管理，和对罪犯个人劳动心理的矫正及调动其积极性以外，生产劳动的各个主要环节还有劳动改造计划的制定与检查，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的培训，罪犯的劳动保护、劳动竞赛、劳动考核与奖惩，劳动改造秩序的控制，等等。劳动改造的实施是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一项重要研究内容。因为它为罪犯的改造提供了具体的物质的实践活动，罪犯就是在一道道生产工序的活动中，在各项具体的管理活动中，抛弃旧我，成为掌握一技之长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劳动改造机关也只有在生产劳动各主要环节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活动中，一方面考察罪犯的改造质量，另方面保证了劳改生产的数量和质量，通过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劳动改造的物质手段。

组织劳改生产的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定额管理、计划管理等，是搞好劳改企业的重要管理活动，这些问题是劳改经济管理理学等学科的重要研究课题，本书不展开论述。

#### **四、罪犯劳动改造学的体系**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本书的体系结构。

全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劳动改造的一些根本性、理论性的问题。这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是关于罪犯劳动改造学基本情况的论述，即：第一章绪论；第二、三、四、五章，分析研究我国组织罪犯劳动改造的历史进程、理论依据、劳动改造的特点、规律和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主要论述在劳动改造实施过程中，劳改机关如何运用行为科学手段、科学管理手段以及领导与组织权威等手段，充分发挥劳动在改造罪犯中的作用。包括：劳动改造组织管理概述（第六章），劳动改造计划的制定与检查（第七章），建设良好的罪犯劳动集体（第八章），罪犯个体的劳动心理特征及其调整与矫正（第九章），罪犯劳动品德与劳动技能培训（第十章），



组织劳动竞赛、劳动协作，引导与促进罪犯思想转变（第十一章），做好劳动保护，保证罪犯安全与健康（第十三章），罪犯的劳动考核与奖惩（第十四章），劳动改造秩序的控制（第十五章）。

## 第二节 罪犯劳动改造学的指导思想

罪犯劳动改造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研究的指导思想。特别是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是对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和建国以来劳动改造罪犯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已形成了一整套富有独创性的适合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实际情况的指导理论。正是在这些思想的指导下，我国成功地改造了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历史反革命犯及其他刑事惯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得到了全国人民和国际友人的称赞。罪犯劳动改造学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才能使这门学科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为此，罪犯劳动改造学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观点：

### 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告诉我们，物质世界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生命有机界直到人类社会，都没有绝对不动、不变的东西。人的思想、行为、生活方式也是处在发展变化之中。罪犯也不例外。这是我们研究劳动改造作用的前提条件和指导思想。也就是说，正是在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运动、发展观点的指导之下，我们研究了我国劳改机关运用生产劳动的基本手段，在转变罪犯思想、改造成新人中的作用。

我们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并把生产劳动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正是依据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认识论的原理和实践第